附件1

一、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請建築物地址</td><td colspan="6">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申請人(單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聯絡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td><td>□</td><td>1.室外通路</td><td>□</td><td>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td><td>□</td><td>3.出入口</td></tr>
<tr><td>□</td><td>4.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d>5.昇降設備</td><td colspan="2"></td></tr>
<tr><td>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td><td colspan="6">□1.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1 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1.2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1.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2.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3.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4.工程估價明細表。
□5.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切結書。</td></tr>
</table>

※注意事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附件 2

二、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權人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	人
同意比率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 3

三、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建號	所有權人	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權人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	人
同意比率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 4

四、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一、 有關＿＿＿縣（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之＿＿＿建築物申請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案，本人同意依規定向貴局（處）申請辦理，並同意費用依公共設施持分比率分攤，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工程款項為準。

二、 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局（處）

同意人簽章：（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建築物地址：

建物建號：段小段建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註：請檢附同意人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5

五、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人＿＿＿＿＿＿茲保證本所有之坐落於＿＿＿縣（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之＿＿＿＿住宅，未曾接受其他機關（構）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之補助款；且本人瞭解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不符申請年度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或經查不合於前述事項時，同意貴局（處）停止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在此切結。

此致

縣（市）政府局（處）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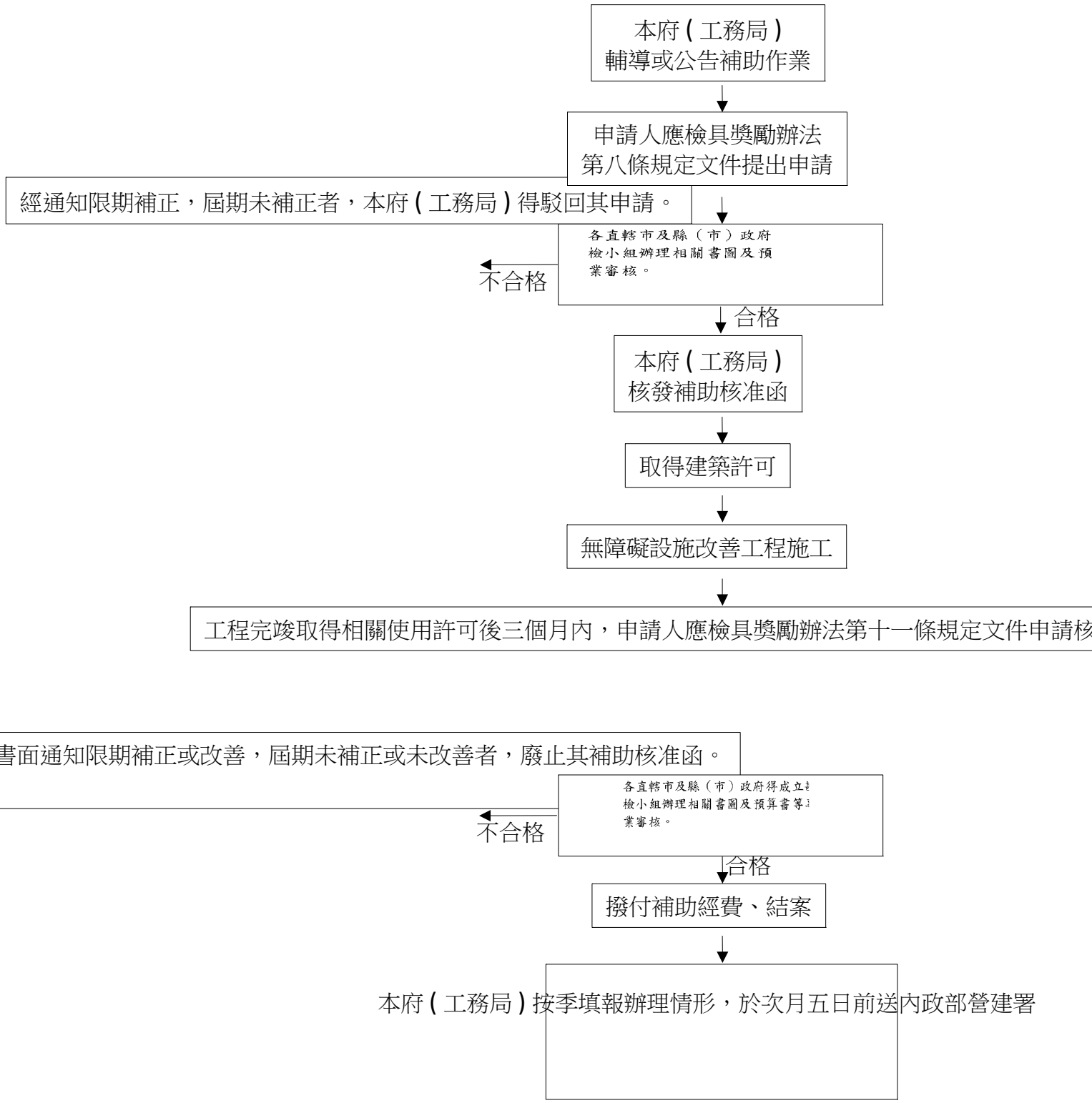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圖1、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流程圖



註：「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簡稱「獎勵辦法」。

說明：明定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流程。